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5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40,983,345.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66,654.1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549.89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5.07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988.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3,338.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38.36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2,5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一同，与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3255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170.67	23,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05531090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226.59	9,500.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518075000008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1.10	-
<b>合计</b>				<b>838.36</b>	<b>32,500.00</b>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额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449.65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3,42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9.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否	38,945.88	38,945.88	2,678.12	2,678.12	6.88%	2022年3月6日	538.47	-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80.79	4,480.79	2,871.77	2,871.77	64.09%	2022年3月6日	-	-	否
<b>合计</b>	-	<b>43,426.67</b>	<b>43,426.67</b>	<b>5,549.89</b>	<b>5,549.89</b>	-	-	<b>538.47</b>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不适用。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2,305.07 万元，其中：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1,700.99 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4.08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305.0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4,98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3,338.36 万元，其中 838.3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32,5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被批准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总计 32,5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782.06 万元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已完成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土建工程目前正处于招投标遴选供应商阶段，即将开始投入，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展一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已完成 64.09%，受疫情影响，部分采购计划有所推迟，但目前已经完成设备选型、供应商选择等工作，预计近期将完成采购，另外，部分辅助设备将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采购，若剔除疫情影响，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展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展一致。